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誠鴻美食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俊廷

上列聲請人誠鴻美食國際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林俊廷等二人間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誠鴻美食國際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
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
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票是否業經提示及提示日期。

二、聲請狀所載聲請人「誠鴻美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全名是否
有誤，請一併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